



## 第 2351(201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 793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执行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和 2285(2016)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促请双方和邻国同联合国以及在彼此间进一步通力合作，并加强参与，以结束目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认识到实现这一长期争端的政治解决和加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萨赫勒区域的稳定与安全，

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不断密切审查包括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重申安理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并有效管理资源，

强调需要定期评价西撒特派团的业绩，以便使该特派团保持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技能和灵活性，

还强调联合国为西撒特派团采用的征聘、留用和派任流程应使特派团结构能迅速轻松地适应不断变化的行动环境，并注意秘书长打算改革这些流程，使本组织更加灵活，

确认西撒特派团在实地发挥重要作用，并确认它需要全面执行其任务，包括在支持个人特使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作用，



对违反现有协议的行为表示关切，促请双方遵守其相关义务，

表示注意到摩洛哥 2007 年 4 月 11 日向秘书长提交的提案，欢迎摩洛哥为推动这一进程以谋求解决所作出的认真、可信的努力，又表示注意到波利萨里奥阵线 2007 年 4 月 10 日向秘书长提交的提案，

为此鼓励双方进一步表明谋求解决的政治意愿，包括进一步讨论彼此的提案，还鼓励邻国为政治进程作出贡献，

表示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四轮谈判，确认双方承诺继续谈判进程的重要性，

鼓励双方恢复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合作，以执行 2012 年 1 月更新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行动计划，包括执行重点让因冲突分离 40 多年的人建立联系的方案，还鼓励双方考虑采取更多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

强调指出改善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人权状况的重要性，鼓励双方与国际社会合作，在铭记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的同时，制订实施独立可信的措施，确保充分尊重人权，

鼓励双方继续各自做出努力，在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

为此欢迎摩洛哥最近采取的步骤和举措，欢迎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人权委员会国家理事会发挥的作用，并欢迎摩洛哥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的沟通，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15 年 4 月对西撒哈拉并于 2015 年 7 月至 8 月对廷杜夫难民营进行技术访问，大力鼓励与人权高专办加强合作，包括为其今后再访问该地区提供便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撒哈拉威难民继续面临困难并依赖外部人道主义援助，还注意到为廷杜夫难民营居民提供的资金不足情况以及粮食援助可能减少的风险，

再次要求考虑在廷杜夫难民营进行难民登记并强调在这方面须做出努力，

强调指出双方承诺继续通过联合国主持的会谈进行谈判的重要性，鼓励妇女切实地参加这些会谈，

确认巩固现状是不能接受的，还指出唯有谈判取得进展，才能全面改善西撒哈拉人民的生活质量，

表示感谢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大使在整个任期内所作的努力，申明继续全力支持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推动双方开展谈判，并促请双方和邻国同个人特使充分合作，

申明全力支持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撒特派团团长金·博尔达克，

审议了秘书长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报告(S/2017/307),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延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 重申需要全面遵守与西撒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议, 促请双方全面遵守这些协议;
3. 确认最近盖尔盖拉特缓冲地带的危机提出了涉及停火和有关协议的根本问题, 并鼓励秘书长探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4.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 全面配合西撒特派团的行动, 包括特派团可以自由地与所有对话者进行交谈,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以及畅行无阻和随时准入;
5. 强调双方承诺继续为第五轮谈判作准备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 2008 年 4 月 14 日报告(S/2008/251)中的建议, 即双方必须持现实态度和妥协精神, 以便谈判取得进展, 并鼓励邻国对该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6. 促请双方展示政治意志, 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中做出努力以恢复谈判, 从而确保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和 2218(2015)号决议得到执行和谈判取得成功;
7. 申明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做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 带着新的活力和新的精神重启谈判, 从而恢复政治进程, 以期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8. 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 重新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且不预设条件地进行谈判, 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并注意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9. 邀请会员国为这些会谈提供适当协助;
10. 请秘书长定期且至少每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况和进展, 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西撒特派团行动面临的挑战以及已采取哪些步骤应对这些挑战, 表示安理会打算举行会议, 听取并讨论秘书长的情况通报, 为此还请秘书长在有关任务期结束前提早相当长的时间提供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在任命新个人特使后六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下列最新情况: (一) 个人特使正在如何与双方合作, 逐步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并指出明确的前进道路; (二) 正在如何制定实施西撒特派团业绩计量办法; (三) 如何重组结构和人员配置以高效实现特派团的目标; (四) 如何考虑利用新的技术降低风险、加强部队保护, 并更好地执行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12. 鼓励双方恢复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合作，审查建立信任措施，并在可能时扩大这些措施；

13. 敦促会员国提供新的和额外自愿捐款，资助食物方案，以确保充分满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并避免口粮减少；

1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西撒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5. 支持根据秘书长最新报告中的要求增加目前核定军事及警察人员编制中医疗人员的比例，以解决西撒特派团医疗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